**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人与持证人关系证明**

兹有我处居民（申请学生姓名） 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家庭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。

家庭主要成员：

父亲 ，身份证号： 。

（□是/□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持证人）

母亲 ，身份证号： 。

（□是/□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持证人）

家庭住址： 。

特此证明。

村（社区）居委会（签章） 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（签章）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1、该证明表用于家庭主要成员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持有人，申请人户籍因升学原因注销原家庭户口的，家庭户口本不能有效证明申请人与持证人关系的情况。

2、该证明表请用蓝、黑色墨水填写，原件有效，打印、扫描、复印件无效。